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鑑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八仙樂園辦理私人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且近年民眾因生活水準提高，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生活新知、慈善公益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本市民眾參與大型群聚活動時，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本府雖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訂定「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惟因受限僅屬行政規則性質，無法賦予強制力，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進行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爰研議將該要點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除應制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向活動權管單位(機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如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事，得命其改善或停止活動，及違反義務行為之法律效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立法宗旨與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各活動權管機關(單位)之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之管理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不適用大型群聚活動範圍之活動。(草案第四條)
- 五、 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明定其報備查、申請許可之時間限制及排除適用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 規範報備查、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其相關格式及作業流程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得不予許可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得予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合格者得要求改善或停止活動。(草案第八條)
- 九、 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草案第九條)
- 十、 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並明定須報經同意及應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之樣態與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得透過各種管道公告周知參與人

員。(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主辦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最低保險額度。(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違反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十六條)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立法宗旨與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權責機關(單位)依活動性質(如附表)負責受理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報備查、申請許可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前項活動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由本府消防局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類活動權責機關(單位)。 二、 活動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之處置方式。</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體育競技活動。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四、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火晚會。 五、 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六、 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其內容或性質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p>參考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明定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之管理範圍。</p>

<p>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四、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 	<p>一、明定不適用大型群聚活動範圍之活動，如：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全事項之場館辦理例行性活動、婚喪社交習俗、集會遊行及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二、目前本市路跑管理，係依本市訂定之「臺南市路跑活動臨時使用道路申請作業流程」及教育部體育署研訂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辦理，另本府教育局刻正研擬「臺南市舉辦路跑活動審核試辦計畫」爰排除路跑活動。</p>
<p>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 二、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 <p>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對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p> <p>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理維</p>	<p>一、第一項明定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採報備查制；三千人以上者，採許可制，並明定報備查、申請許可之期間限制。</p> <p>二、第二項明定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限制之活動。</p> <p>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等主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併以排除本草案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適用。</p>

<p>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主辦者依前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報備書或申請書。 二、 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必要者得免附。 四、 活動企劃書。 五、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六、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七、 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 <p>前項之報備書或申請書文件格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及作業流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 第一項明定規範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p> <p>二、 第二項明定相關格式及作業流程，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三、 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p>明定得不予許可之事項。</p>
<p>第八條 為確保活動安全，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p>	<p>一、 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p>

<p>舉行期間進行稽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未改善者，得命停止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違反公共安全。 三、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p>前項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查，對於有公共安全之虞、發生重大事故等情事者，得命其改善或命其停止活動。</p> <p>二、第三款所稱「申請內容」指依第六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所檢具文件之內容。</p> <p>三、第二項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查或經許可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等工作。</p>	<p>辦理活動之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p>
<p>第十條 經報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主辦者、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p> <p>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報備查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三日前；許可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取消活動。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行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p> <p>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p>	<p>一、已報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p> <p>二、主辦者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者，須依限報經同意。</p> <p>三、考量已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變更主辦者、活動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與原申請狀況不同及整體安全條件已改變，爰應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p>
<p>第十一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得透</p>	<p>一、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得透過各種管道通知參與人員。</p>

<p>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p>	<p>二、本條文為訓示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p>	<p>一、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應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p>	<p>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命令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保，或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違反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p>	<p>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未報備 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處主辦者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附表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權責機關(單位)一欄表

順序	活動性質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教育局(體育處)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公益演唱會、音樂會
	展覽(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局	
	廟會等活動	民政局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消防局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辦理之

			燈會、文藝(創)性質燈會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民族事務委員會		
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活動			
2 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 用地舉辦	場地管理機關		
3 於私人場地辦理，其場地有相關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場地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4 於私人場地辦理且活動性質無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消防局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各權責機關(單位)依活動性質(如附表)負責受理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報備查、申請許可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前項活動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由本府消防局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 體育競技活動。
-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 四、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火晚會。
- 五、 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 六、 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其內容或性質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 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 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 四、 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

查或申請許可：

- 一、 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
- 二、 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對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主辦者依前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報備書或申請書。
- 二、 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必要者得免附。
- 四、 活動企劃書。
- 五、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 七、 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

前項之報備書或申請書文件格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及作業流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第八條 為確保活動安全，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未改善者，得命停止活動：

- 一、發生重大事故。
- 二、違反公共安全。
- 三、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前項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查或經許可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條 經報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主辦者、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報備查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三日前；許可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取消活動。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行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第十一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得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

第十二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命令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保，或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未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權責機關(單位)一欄表

順序	活動性質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教育局(體育處)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公益演唱會、音樂會
	展覽(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局	
	廟會等活動	民政局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消防局	
2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文藝(創)性質燈會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3	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民族事務委員會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用地舉辦	場地管理機關	
4	於私人場地辦理，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場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私人場地辦理且活動性質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消防局	

